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0.75万元的5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63万元，下降8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1.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37万元的98.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2万元，下降4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7.5万元的25.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05万元，下降94.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3.12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7.5万元的25.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3万元，下降3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8万元的1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5万元，下降68.4%。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年度本单位按公车购置计划完成公车购置，2025年度无此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1.21万元，占70.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9万元，占28.1%；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占1.9%。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1.21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赴日本韩国开展招商引资工作4.43万元，主要用于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公杂费；2.开展丹麦、匈牙利公务活动项目5.78万元，主要用于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公杂费；3.参加2025年度深圳市干部出国出境培训项目1万元，主要用于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公杂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执法检查外出使用。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主要用于各级文化、体育、旅游等部门交流合作的公务接待，发生外事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15人。

主要包括其他省、市文旅部门来我区调研、参会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75	11.37	17.50	0.00	17.50	1.88	16.00	11.21	4.49	0.00	4.49	0.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